

## 供应商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市场监管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核酸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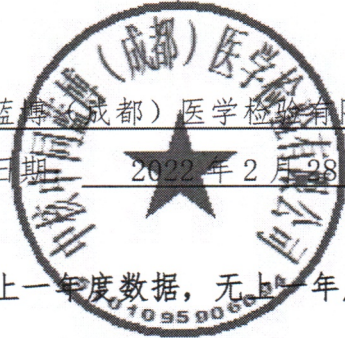
仓外常态化核酸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核中同蓝博（成都）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4639万元，资产总额为59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中核中同蓝博（成都）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